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儿童权利公约

Distr.: General
8 May 201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儿童权利委员会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 31 号和儿童权利委员会
第 18 号联合一般性建议/意见：有害做法(2019 年)*

* 关于有害做法的联合一般性建议/意见最初于 2014 年通过，之后在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七十二届会议和儿童权利委员会第八十届会议上进行了修订。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3
二. 联合一般性建议/意见的目的和适用范围.....	3
三. 联合一般性建议/意见的理论基础.....	3
四.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的 规范性内容.....	4
五. 有害做法的认定标准.....	6
六. 有害做法的原因、形式和表现.....	6
A. 残割女性生殖器.....	6
B. 童婚和/或强迫婚姻.....	7
C. 多配偶制.....	8
D. 所谓名誉犯罪.....	8
七. 解决有害做法问题的整体框架.....	9
A. 数据采集和监测.....	10
B. 立法与执法.....	10
C. 防止有害做法.....	13
D. 保护措施和响应服务.....	17
八. 联合一般性建议/意见的传播和使用及报告工作.....	19
九. 条约的批准、加入和保留.....	19

一. 引言

1.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包含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与消除有害做法一般相关以及具体相关的义务。在执行各自监测任务的过程中，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和儿童权利委员会一再提请注意这些危及妇女儿童，主要是女童的做法。鉴于工作任务的重叠以及对防止、响应和消除有害做法的共同承诺，无论其在何地以何种形式出现，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和儿童权利公约委员会决定编制本联合一般性建议/意见。

二. 联合一般性建议/意见的目的和适用范围

2. 本一般性建议/意见的目的是通过在立法、政策以及为确保全面遵守两项公约下消除有害做法的义务所必须采取的适当措施方面提供权威指导，明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缔约国的义务。

3. 委员会确认，有害做法直接影响成年妇女，或因其作为女童时承受了这些做法所受到的长期影响而给成年妇女带来危害。因此，本一般性建议/意见就关于消除危害妇女权利的有害做法的规定进一步阐述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缔约国的义务。

4. 另外，委员会认识到男童也是暴力、有害做法和偏见的受害者，他们的权利必须得到处理从而保护他们，防止在他们今后的生活中遭受性别暴力、持续的偏见和性别不平等。因此，本一般性建议/意见提及了《儿童权利公约》缔约国在由于歧视导致男童享受权利受到影响的有害做法方面的义务。

5. 阅读本一般性建议/意见时，应当结合两个委员会分别发布的相关一般性建议和一般性意见，特别是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关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第 19 号一般性建议(1992 年)和儿童权利委员会关于儿童受保护免遭体罚和其他残忍或不人道形式惩罚的权利的第 8 号(2006 年)以及关于儿童免遭一切形式暴力侵害的权利的第 13 号一般性意见(2011 年)。本一般性建议/意见更新了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关于女性生殖器残割的第 14 号一般性建议(1990 年)的内容。

三. 联合一般性建议/意见的理论基础

6.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和儿童权利委员会一再指出，有害做法植根于在定型角色的基础上认为妇女和女童次于男性和男童的社会态度。委员会还强调了暴力问题的性别范畴，指出各种基于性和性别的态度与陈规定型观念、权力不均、不平等和歧视使广泛存在的各种往往涉及暴力或强迫的做法持续不断。同时有必要忆及，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这些做法也常常作为家庭、社区、学校或其他教育场所和机构，以及更广泛的社会对妇女和儿童的一种“保护”或控制形式，¹ 为性别暴力开脱。此外，委员会还提请各缔约国注意，基于性和性别的歧视与其

¹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 19 号一般性建议(1992 年)，第 11 段；儿童权利委员会关于残疾儿童权利问题的第 9 号一般性意见(2006 年)，第 8、10 和 79 段；儿童权利委员会关于儿童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标准健康的权利问题的第 15 号一般性意见(2013 年)，第 8、9 段。

他危害妇女²和女童的因素之间存在交叉，特别是属于或被认为属于弱势群体并因而更有可能成为有害做法受害者的妇女和女童。

7. 因此，有害做法的根基是基于性、性别、年龄和其他理由的歧视，常常借助各种社会文化及宗教习俗和价值观，以及涉及某些弱势妇女和儿童群体的错误观念实现合理化。总体而言，有害做法通常和各种严重的暴力形式相关或其本身就是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的形式。这些做法的性质和普遍程度因区域和文化的不同而不同，但是，其中最为普遍、记载最多的是残割女性生殖器、童婚及强迫婚姻、多配偶制、所谓名誉犯罪，以及因嫁妆引起的暴力。鉴于这些做法多次在两项委员会上提出，且在一些情况下通过立法和方案途径明显有所减少，因此，本一般性建议/意见将以这些做法为例进行阐述。

8. 有害做法在世界大多数国家的社区中普遍存在；在此前未记述有此类做法的区域和国家，也发现了一些此类做法，主要是由于迁徙；而因为冲突局势等因素，这类做法在一些国家消失后再度出现。

9. 许多其他做法也被认定为有害做法，它们与社会构建的性别角色和父权关系制度联系密切而又使其得到强化，有时反映了对于某些弱势妇女和儿童群体，包括残疾人和白化病人的负面或歧视性看法。这些做法包括但不限于：忽视女童(涉及对男童的优先照顾和待遇)、极端饮食限制(强迫进食、饮食禁忌，包括妊娠期间)、贞操测试及相关做法、缠足、疤痕刺青、烙印/部落标记、体罚、扔石块、暴力入会仪式、寡居做法、巫术、弑婴和乱伦。³有害做法还包括以美貌和嫁人为目的对女童和妇女身体的改造，如增肥、隔离、使用唇盘和使用项圈拉长脖颈，⁴或试图防止女童早孕或使其免受性骚扰和暴力而进行的身体改造，如熨胸。此外，世界各地越来越多的妇女和儿童为了符合关于身体的社会规范，而非出于医疗或健康的目的接受医疗或整形手术，很多人迫于压力为时尚而瘦身，因而导致饮食和健康问题泛滥。

四.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的规范性内容

10. 尽管在起草《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时，人们还不太了解有害做法的问题，但两项《公约》均包含条款，将有害做法纳入侵犯人权行为，并规定缔约国有义务采取步骤以确保防止和消除这些做法。此外，委员会在审查缔约国报告时、在随后与缔约国的对话中，以及在各自的结论性意

²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关于缔约国在《公约》第 2 条之下的核心义务的第 28 号一般性建议(2010)，第 18 段。

³ 见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 19 号一般性建议(1992 年)，第 11 段，以及儿童权利委员会第 13 号一般性意见(2011 年)，第 29 段。

⁴ 见 A/61/299，第 46 段。

见中，都越来越多地涉及这一问题。两个委员会在各自的一般性建议和一般性意见中都对这一问题做了进一步的阐述。⁵

11. 两项《公约》的缔约国有责任遵守其尊重、保护和实现妇女儿童权利的义务。两项《公约》的缔约国还负有尽职义务，⁶ 应防止损害对妇女和儿童权利的承认、享受和行使的行为，并确保私人行为方不对妇女和女童实施歧视，包括实施性别暴力(就《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而言)，或与对儿童实施任何形式的暴力(就《儿童权利公约》而言)。

12. 两项《公约》概述了缔约国在建立明确的法律框架、确保保护和促进人权方面的义务。此举的一个重要步骤就是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纳入本国法律框架。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和儿童权利委员会都强调，旨在消除有害做法的立法必须包含适当的预算、执行、监测和有效的执法措施。⁷

13. 另外，保护义务要求缔约国建立法律结构，以确保有害做法受到迅速、公正和独立的调查，确保有效执法，并确保向受到此类做法伤害的人员提供有效的补救。委员会号召缔约国通过法律明确禁止并充分制裁有害做法或对其定罪，根据罪行和所造成伤害的严重性，规定预防方式、受害者的保护、康复、重返社会和赔偿，并打击有害做法不受惩罚的情况。

14. 关于有效处理有害做法的要求是两项《公约》缔约国的核心义务之一，因此对这些条款及其他相关条款⁸ 的保留广泛限制或限定了缔约国尊重、保护和实现妇女和儿童免受有害做法影响的权利，这与两项《公约》的目标和宗旨背道而驰，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 28 条第 2 款和《儿童权利公约》第 51 条第 2 款，是不允许的。

⁵ 到目前为止，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一般性建议中有九项涉及有害做法，分别是：关于教育和宣传运动的第 3 号一般性建议(1987 年)、第 14 号一般性建议(1990 年)、第 19 号一般性建议(1992 年)、关于婚姻和家庭关系中的平等的第 21 号一般性建议(1994 年)、关于妇女和保健的第 24 号一般性建议(1999 年)、关于暂行特别措施的第 25 号一般性建议(2004 年)、关于缔约国在《公约》第 2 条之下的核心义务的第 28 号一般性建议(2010 年)、婚姻、家庭关系及其解除的经济后果的第 29 号一般性建议(2013 年)以及关于妇女在预防冲突、冲突及冲突后局势中的作用的第 30 号一般性建议(2013 年)。儿童权利委员会在第 8 号一般性意见(2006 年)和第 13 号一般性意见(2011 年)中提出了关于有害做法的非详尽清单。

⁶ 尽职应理解为《公约》缔约国有义务防止暴力和侵犯人权，保护受害者和证人免受侵害，对责任人——包括私人行为方——进行调查和惩处，以及提供就侵犯人权行为寻求赔偿的途径。见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 19 号一般性建议(1992 年)，第 9 段，第 28 号一般性建议(2010 年)，第 13 段，以及第 30 号一般性建议(2013 年)，第 15 段；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关于个人通信和查询的意见和决定；以及儿童权利委员会第 13 号一般性意见(2011 年)，第 5 段。

⁷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 28 号一般性建议(2010 年)，第 38(a)段和结论性评语，以及儿童权利委员会第 13 号一般性意见(2011 年)，第 40 段。

⁸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 2、5、16 条，《儿童权利公约》第 19 条和第 24 条第 3 款。

五. 有害做法的认定标准

15. 有害做法指的是植根于基于性、性别、年龄和其他原因的歧视以及多种和/或相互交叉形式的歧视的持续性做法和行为，通常涉及暴力并引起身体和/或心理上的伤害或痛苦。这些做法给受害者带来的伤害超出当时产生的身体和精神上的后果，且常常具有损害对妇女儿童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承认、享受和行使的目的或后果。对其尊严、身体、社会心理及道德的完整性和发展、参与、健康、教育、经济和社会地位也有不利影响。因此，这些做法在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和儿童权利委员会的工作中都得到了反映。

16. 在本一般性建议/意见中，符合下列标准的做法应视为有害：

(a) 构成对个人尊严及完整性的否定以及对人权及两项《公约》所载基本自由的侵犯；

(b) 构成对妇女或儿童的歧视并导致其作为个人或群体受到不利影响因而有害，包括身体、心理、经济和社会伤害和/或暴力以及对其充分参与社会或发展并实现全部潜能的限制；

(c) 基于性、性别、年龄和其他交叉因素延续男性主导和妇女儿童不平等的各种社会规范所规定或固守的传统的、重新出现或新出现的做法；

(d) 由家庭、社区成员或整个社会强加给妇女和儿童的做法，无论受害者是否或是否有能力提供充分、自由和知情同意。

六. 有害做法的原因、形式和表现

17. 有害做法的原因是多层面的，包括基于性和性别的角色定型观念、对性别的优劣假定、控制妇女和女童身体和性欲的企图、社会不平等以及男性主导权力结构的普遍性。改变这些做法的努力必须解决传统的、重新出现或新出现的有害做法背后的系统性和结构性原因，增强女童和妇女，以及男童和男子的能力，以促进转变纵容有害做法的传统文化态度的转变，充当这种转变的推动力，并加强社区支持这些进程的能力。

18. 虽然在打击有害做法方面做出了努力，但受其影响的妇女和女童的总体数量仍然很大，而且可能还在增加，原因包括冲突局势以及社交媒体广泛使用等技术进步。通过审查缔约国报告，委员会注意到，一些来自采取有害做法的社区的成员通过迁徙或寻求庇护迁移至目的地国后往往继续固守有害做法。支持这些有害做法的社会规范和文化信念会保留下来，有时社区为了在新环境中保持文化认同还会对其加以强调，特别是在性别角色为妇女和女童提供更大个人自由的目的地国家。

A. 残割女性生殖器

19. 残割女性生殖器，或称女性割礼、切割女性生殖器，是指出于非医学或非健康原因，部分或全部切除女性外生殖器或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女性生殖器。本一般性建议/意见称之为残割女性生殖器。世界各区域都存在残割女性生殖器官的做法，在一些文化中，这是婚姻的必要条件并被认为是控制妇女和女童性欲的有

效方法。这种做法可能导致各种即时和长期的健康后果，包括剧烈疼痛、休克、感染以及在分娩时危及母婴的各种并发症、产科瘘等长期的妇科问题以及心理问题和死亡。世界卫生组织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估计，全世界有 1 亿至 1.4 亿女童和妇女受过某种形式的女性生殖器官切割。

B. 童婚和/或强迫婚姻

20. 童婚，也称早婚，是指至少一方未满 18 岁的婚姻。虽然有时其配偶也不满 18 岁，但绝大多数童婚，包括正式和非正式婚姻，都涉及女童。如果婚姻一方或双方均未表示充分、自由和知情同意，则可将童婚视为强迫婚姻的一种形式。

21. 在有些情况下，儿童很小即订婚或成婚，而年幼的女童在许多情况下会被迫嫁给年长几十岁的男性。2012 年，儿童基金会报告称，全世界有近 4 亿 20-49 岁的女性在未满 18 岁时就已结婚或与人结合。⁹ 因此，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和儿童权利委员会特别重视女童并未表示充分、自由和知情同意而结婚的情况，比如结婚时年龄太小，对成年生活尚未做好身体和心理上的准备，或无法做出有意识的、知情的决定因而不足以对婚姻表示同意。其他例证还包括，监护人根据习惯法或成文法享有准许女童结婚的法定权利，因而违背女童婚姻自由权使其成婚的情况，等等。

22. 童婚往往伴随早孕、频繁妊娠和分娩，导致孕产妇发病率和死亡率高于平均水平。在世界范围内，与妊娠相关的死亡是 15-19 岁女童(已婚或未婚)死亡的主要原因。年幼母亲所生的婴儿死亡率也高于年长母亲所生的婴儿(有时是两倍)。在童婚或强迫婚姻中，特别是在男方年龄明显大于女方以及女童教育程度低时，女童在有关自己生活的事务中往往决策权有限。童婚还导致辍学率、尤其是女童辍学率上升，被学校开除，以及遭受家庭暴力和享受行动自由权受限的风险增加。

23. 强迫婚姻是指婚姻一方或双方未亲自充分、自由地表示同意结合。除前文所述童婚以外，强迫婚姻还可能体现为其他多种形式，包括交换婚姻或交易婚姻(例如抵偿交换和抵偿婚姻)、奴役婚姻和收继婚(胁迫寡妇嫁给亡夫亲属)。有些情况下，经女方家属同意，允许强奸者通过与受害者结婚来逃避刑事制裁，从而构成强迫婚姻。在移徙情境中，为确保女童在家庭宗族内成婚或者为远房家庭成员或他人提供移徙至或生活在特定目的地的证件，也可能发生强迫婚姻。强迫婚姻还越来越多地在冲突期间为武装团体所利用，或作为女童逃避冲突后贫穷的一种手段。¹⁰ 强迫婚姻还包括不准婚姻一方终止或摆脱婚姻的情况。强迫婚姻往往导致女童缺乏人身和经济自主权，企图通过逃跑、自焚或自杀以逃避或摆脱婚姻。

24. 支付嫁妆和彩礼的情况在不同社区有所不同，可能会增加妇女和女童遭受暴力或其他有害做法的可能性。如果嫁妆的支付或规模未达到预期，丈夫或其家庭成员可能采取身体或心理暴力，包括谋杀、纵火和泼硫酸等。有时候，家庭会

⁹ 见 <http://www.apromiserenewed.org/>。

¹⁰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 30 号一般性建议(2013 年)，第 62 段。

同意用女儿的临时“婚姻”换取金钱收益，也称契约婚姻，是人口贩运的一种形式。《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缔约国对包含嫁妆或彩礼的童婚及强迫婚姻承担明确的义务，因为根据《议定书》第 2 条(a)项，这可能构成“买卖儿童”。¹¹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一再强调，允许以钱财或地位提升为条件安排婚姻侵犯了择偶自由，并在委员会第 29 号一般性建议(2013 年)中提出，不得将这类做法定为婚姻有效的必要条件，缔约国不得认定这类协议可执行。

C. 多配偶制

25. 多配偶制伤害了妇女和女童的尊严，侵犯了她们的人权和自由，包括在家庭中的平等和保护。不同的法律和社会环境下，多配偶制有所不同。其主要影响有：对妻妾健康的伤害，包括身体、精神和社会福利方面；妻妾可能蒙受物质损害和剥夺；对子女的情感和物质伤害，通常对其福利带来严重后果。

26. 尽管很多缔约国都选择了禁止多配偶制，仍有一些国家合法或非法地实行多配偶制。纵观历史，多配偶的家庭制度曾经作为一种确保单个家庭有更多劳动力的途径而在特定农业社会中发挥了作用，但研究表明，多配偶制往往使家庭更加贫穷，特别是在农村地区。

27. 妇女和女童都有参与多配偶结合的情况，有证据表明女童更有可能嫁给或被许配给年长许多的男性，遭受暴力和权利受到侵犯的风险更大。成文法与宗教和个人地位以及传统的习惯法和做法并存，往往有助于这一做法的持续存在。然而，在一些缔约国，多配偶制是民法所允许的。宪法和保护文化和宗教权利的其他条款有时也用于维护允许多配偶婚姻的法律和做法。

28. 多配偶制违反《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因此缔约国有明确的义务应不鼓励并禁止这种做法。¹²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还指出，多配偶制对妇女及其子女的经济福利有严重影响。¹³

D. 所谓名誉犯罪

29. 所谓名誉犯罪行为虽然不仅限于是对女童和妇女的犯罪，但她们更多地成为这种暴力行为的对象，因为家庭成员认为某个可疑的、主观认定的或实际的行为会使家庭或社区蒙受耻辱。这些行为包括婚前发生性关系、拒绝接受包办婚姻、未经父母同意结婚、通奸、要求离婚、衣着方式不为社区所接受、外出就业或不符合陈规定型观念中的性别角色等。女童和妇女成为性暴力受害者后也可能遭受所谓名誉犯罪。

30. 此类犯罪包括谋杀，通常由配偶、女性或男性亲属或者受害者所在社区的成员实施。所谓名誉犯罪并未被视为针对妇女的犯罪行为，而常常得到社区的认

¹¹ 另见第 3 条第一款(a)项第(一)段。

¹²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 21 号一般性建议(1994 年)、第 28 号一般性建议(2010 年)和第 29 号一般性建议(2013 年)。

¹³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 29 号一般性建议(2013 年)，第 27 段。

可，作为犯罪行为之后的一种保护及恢复其文化、传统、习惯或宗教规范完整性的手段。有些情况下，国家的立法或其实际应用，或立法的缺失允许将维护名誉作为开脱罪责或减轻罪行情节提出，导致减轻处罚或不处罚。此外，对案件知情的个人不愿提供确凿证据也可能阻碍案件的起诉。

七. 解决有害做法问题的整体框架

31. 两项《公约》均具体提及了消除各种有害做法。《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缔约国有义务规划并通过适当的立法、政策和措施，并确保其实施能够有效应对消除引发有害做法和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歧视的障碍、阻碍和阻力(第2、3条)。然而，缔约国必须能够论证其所采取的措施具有直接相关性和适当性，首先保证妇女人权不受侵犯，并且论证这些措施能否达到预期的效果和结果。而且，缔约国采取此类针对性政策的义务具有即时性，缔约国不得以任何理由为任何延迟开脱，包括文化和宗教理由。《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缔约国还有义务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包括暂行特别措施(第4条第1款)，¹⁴以“改变男女的社会和文化行为模式，以消除基于性别而分尊卑观念或基于男女定型任务的偏见、习俗和其他一切方法”(第5条(a)项)确保“童年订婚和童婚应不具法律效力”(第16条第2款)。

32. 另一方面，《儿童权利公约》责成缔约国“采取一切有效和适当的措施，以期废除对儿童健康有害的传统习俗”(第24条第3款)。此外，《儿童权利公约》还规定儿童享有免受任何形式暴力的权利，包括身心摧残或性侵犯(第19条)，并要求缔约国确保任何儿童不受酷刑或其他形式的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第37条(a)项)。《儿童权利公约》将本公约的四项基本原则应用到有害做法问题，即不受歧视(第2条)、确保儿童的最大利益(第3条第1款)、¹⁵支持生命、生存与发展权(第6条)和儿童发表自己意见的权利(第12条)。

33. 在这两种情况下，有效防止和消除有害做法都需要建立定义明确、基于权利且因地制宜的整体战略，其中应包含支助性的法律和政策措​​施，包括配合相应的政治承诺和问责制在各级实施的社会措施。两项《公约》所列各项义务为消除本一般性建议/意见中已列出主要内容的有害做法提供了编制整体战略的基础。

34. 必须对这样的整体战略进行主流化以及横向和纵向的协调并纳入国家防止和解决一切形式有害做法的工作中。横向协调需要跨部门的安排，包括教育、卫生、司法、社会福利、执法、移民和庇护、通信和媒体等部门。相似地，纵向协调要求地方、区域和国家各级行动者之间以及与传统和宗教事务主管部门之间的安排。要促成这一过程，应考虑与所有相关的利益攸关方合作，将这一责任委托给某个现有的或专门成立的高级别实体。

35. 执行任何整体战略都必然需要提供充分的组织、人力、技术和财务资源，以及适当的措施和工具，如法规、政策、计划和预算。此外，缔约国还有义务确

¹⁴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25号一般性建议(2004年)，第38段。

¹⁵ 儿童权利委员会关于儿童使其最大利益纳入首要考虑的权​​利的第14号一般性意见(2013年)。

保配备独立的监测机制，以跟踪保护妇女儿童免受有害做法和实现其权利方面的进展。

36. 各类其他利益攸关方也必须参与旨在消除有害做法的战略，包括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卫生和教育工作者、执法人员、民间社会成员，以及从事这些做法的人员。

A. 数据采集和监测

37. 定期全面地采集、分析、传播和使用定量和定性数据，对确保政策有效、制定适当的战略和规划行动以及评价影响、监测实现消除有害做法目标的进展情况，以及识别重新出现和新出现的有害做法具有重要意义。有了数据，就可以审查趋势，在国家或非国家行为方的政策和有效的方案执行，与态度、行为、做法以及普及率方面的相应变化之间建立相关联系。按性别、年龄、地理位置、社会经济地位、教育程度和其他关键因素分列数据，对识别妇女儿童中的高风险和弱势群体十分重要，将为政策制定和解决有害做法问题的提供指导。

38. 尽管认识到这一点，但关于有害做法的分列数据仍然有限，且在国家间和时间上很少具有可比性，因此人们对这一问题的范围和演变情况了解有限，在确认具有充分针对性的措施方面认识也有限。

39. 委员会建议《公约》缔约国：

(a) 将定期采集、分析、传播和使用按性别、年龄、地理位置、社会经济地位、教育程度和其他关键因素分列的关于有害做法的定量和定性数据作为优先事项，确保这些活动获得充足的资源。应在医疗保健和社会服务、教育、司法和执法部门建立和/或维护关于保护相关问题的定期数据采集系统。

(b) 通过利用国家人口普查和指标调查采集数据，可以将具有全国代表性的住户调查数据作为补充。应通过专题小组讨论、与各利益攸关方深入访谈、结构性观察、绘制社会地图和其他适当途径开展定性研究。

B. 立法与执法

40. 对于任何整体战略，制定、颁布、实施和监测相关立法都是一个关键要素。每一个缔约国均有义务¹⁶发出明确信息表示谴责有害做法，为受害者提供法律保护，让国家和非国家行为方保护面临风险的妇女儿童，提供适当的回应和照顾，并确保提供补偿和终止有罪不罚现象。

41. 但是，单凭颁布立法不足以有效打击有害做法。因此，根据尽职要求，立法必须辅以一套全面措施，以便利其实施、执行、跟进、监测和成果评估。

42. 与缔约国在两项《公约》下的义务相违背，很多国家仍然保留了一些使有害做法合理化、允许或导致有害做法的法律条款，如允许童婚、把捍卫所谓的

¹⁶ 见《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2条第(a)-(c)、2(f)项和第5条，以及儿童权利委员会第13号一般性意见(2011年)。

“名誉”作为对女童和妇女实施犯罪的脱罪或减罪因素，或允许强奸或其他性犯罪实施者通过与受害者结婚而免于制裁。

43. 在实行多元法律体系的缔约国，即使法律明确禁止有害做法，也未必能有效实施禁止，因为习惯法、传统法或宗教法的存在可能在事实上支持有害做法。

44. 习惯法和宗教法法庭的法官以及传统判决机制内的法官在处理妇女儿童权利问题时存在偏见，能力差，而且认为习惯体系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不应受到国家或其他司法机构的审查和监督，剥夺或者限制了有害做法受害者获得公正待遇的机会。

45. 相关利益攸关方充分、广泛地参与起草反对有害做法的立法，可以确保准确地认定和解决与有害做法相关的主要关切。与实行这些做法的社区、其他相关的利益攸关方，以及民间社会成员接触并征求他们的意见，对这一过程意义重大。但是，应该注意确保颁布和执行立法的工作不因支持有害做法的主流态度和社会规范而削弱。

46. 很多缔约国已经采取步骤通过移交和授权的方式下放政府权力，但这不应削弱或免除其颁布立法禁止有害做法的义务，这一义务适用于其整个管辖范围。必须出台保障措施，以确保权力的下放或移交不会导致不同的区域和文化区在保护妇女儿童免受有害做法危害方面有所差别。接受权力移交的主管机构需配备必要的人力、资金、技术和其他资源，以有效执行旨在消除有害做法的立法。

47. 从事有害做法的文化群体可能推动跨国传播这类做法，此类情况发生时，有必要采取适当措施遏制这些做法的传播。

48. 国家人权机构在促进和保护人权，包括个人免受有害做法的权利以及增强公众对这些权力的认识方面，应发挥关键作用。

49. 为妇女儿童提供服务的个人，特别是医务人员和教师，在识别实际或潜在的有害做法受害者方面有着特殊的地位。然而，他们往往受到保密规则的限制，这可能与他们报告实际发生或可能发生有害做法情况的义务相悖。必须通过明确的法规强制他们报告这类事件，从而克服这种情况。

50. 如果发现医务专业人员或政府职员/公务员参与或共谋有害做法，应先予以警告，在确定刑事制裁或吊销执业执照和终止合同等行政处罚时，应将其地位和责任，包括报告责任，视为加重处罚的情形。在这一方面，对相关专业人员进行系统培训被认为是一种有效的预防措施。

51. 虽然必须始终以有利于预防和消除有害做法的方式执行刑法制裁，但缔约国也必须考虑对受害者的潜在威胁和不利影响，包括打击报复行为。

52. 在发生率高的地区，金钱赔偿未必可行，但在所有情况下，受到有害做法影响的妇女儿童都必须得到法律救济、受害者支助和康复服务，以及社会和经济方面的机会。

53. 应始终考虑儿童的最大利益并保护女童和妇女权利，必须提供必要条件让他们能够表达自己的观点并确保他们的意见得到应有的重视。还必须认真考虑童婚和/或强迫婚姻解除、退还嫁妆和彩礼等对儿童或妇女潜在的短期和长期影响。

54. 缔约国，尤其是移民和庇护事务官员，必须认识到，妇女和女童可能会为了逃避有害做法而逃离本国。这些官员应就保护她们所需采取的步骤接受适当的文化、法律和性别敏感培训。

55. 委员会建议两项《公约》的缔约国通过或修正立法，以有效解决和消除有害做法。在此过程中，缔约国应确保：

(a) 立法的起草过程具有全面的包容性和参与性。为此，缔约国应开展有针对性的倡导和提高认识活动，采取社会动员措施为立法的起草、批准、传播和实施形成广泛的公众认识和支持；

(b) 立法完全符合《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所列相关义务以及其他禁止有害做法的国际人权标准，并高于允许、纵容或规定任何有害做法的习惯法、传统法或宗教法，尤其是在实行多元法律体系的国家；

(c) 一切纵容、允许或导致有害做法的立法应毫不拖延地废除，包括传统法、习惯法或宗教法以及将“捍卫荣誉”认可为所谓荣誉犯罪的脱罪或减罪因素的任何立法；

(d) 立法具有一致性和全面性，就防范、保护、支助和跟进服务，以及受害者援助提供详细的指导，包括身心康复和重返社会，并以充分的民事和/或行政立法规定作为补充；

(e) 立法——包括通过为采取暂行特别措施提供基础——充分地解决有害做法的根本原因，包括基于性、性别、年龄和其他交叉因素的歧视，关注受害者的人权和需求，并充分考虑儿童和妇女的最大利益；

(f) 把男女的法定最低结婚年龄确定为 18 周岁，无论父母是否同意；

(g) 确立婚姻登记的法律要求，通过提高认识、教育和提供充分的基础设施使所有人都能在辖区内进行登记，来实现有效的执行；

(h) 建立全国性强制、可得和免费的出生登记制度，以有效防止包括童婚在内的有害做法；

(i) 由国家人权机构负责审议个人投诉和请愿并展开调查，包括以保密、性别敏感和儿童友好的方式由他人代表或由妇女和儿童直接提交的个人投诉和请愿；

(j) 法律强制规定，从事妇女儿童工作和工作中涉及妇女儿童的专业人员和机构如果有合理理由认为已经发生或有可能发生有害做法，应对实际事件或此类事件的风险予以报告。强制报告责任必须确保隐私保护和报告人的保密；

(k) 所有起草和修正刑法的举措都必须结合对有害做法受害者和面临遭受有害做法风险的人员的保护措施和服务；

(l) 立法确立对实施有害做法的管辖范围包括缔约国国民和长期居民，即使行为的实施地点在其不承担刑事责任的其他国家；

(m) 涉及移徙和庇护的立法和政策将有可能遭受有害做法或因为有害做法而遭受迫害认定为给予庇护的理由。应根据个案情况考虑为可能陪伴女童或妇女的一位亲属提供保护；

(n) 立法包括对法律进行定期评价和监测的规定，包括实施、执行和跟进；

(o) 遭受有害做法的妇女和儿童能够获得平等的司法救助，包括通过消除提起诉讼的法律和实际障碍，如诉讼时效等，以及对实施者和协助、纵容这类做法的人员问责；

(p) 立法应包括强制禁止令或保护令，以保护面临有害做法风险的人员并为其提供安全以及保护受害者免受报复的措施；

(q) 在实践中，违反公约行为的受害者可以平等地获得法律救济和适当的赔偿；

C. 防止有害做法

56. 打击有害做法首要的一个步骤就是防范。两个委员会均已强调，通过一种基于人权的办法改变社会和文化规范、增强妇女和儿童能力、在各级对经常接触有害做法受害者、潜在受害者和实施者的所有相关专业人员开展能力建设，以及提高对有害做法根源和后果的认识，可以最有效地实现防范，包括通过与相关的利益攸关方对话。

1. 确立基于权利的社会文化规范

57. 社会规范是一个社区中可能有利并强化其认同和凝聚力的或不利并可能导致危害的某些做法的推动因素和社会决定因素，同时也是期望社区成员遵守的社会行为准则。这就形成并维持了一种集体的社会义务感和预期，调节着社区成员的行为，即使他们本人并不认同这一做法。例如，在以残割女性生殖器为社会规范的地方，父母倾向于同意对自己的女儿实施生殖器官切割，因为他们看到其他父母同意对女儿实施生殖器官切割，于是认为他人会期待自己采取同样做法。这一规范或做法通常由社区网络中经历过这一程序的其他妇女实施，她们会施加更大的压力让年轻妇女顺从这一做法，否则会面临排斥、回避和侮辱。这种边缘化可能包括失去重要的经济和社会支持以及社会流动性。相反，如果个人顺应了社会规范，就有望得到包容和赞扬等回报。改变支持有害做法并使其合理化的社会规范，需要对这种期望提出质疑并予以修正。

58. 社会规范是相互联系的，因此，有害做法问题不可能孤立地解决，而应该在全面认识这些做法与其他文化和社会规范以及其他做法之间的联系的基础上，在更广泛的背景中寻求解决。这说明需要采用建立在承认权利不可分割和相互依赖基础上的、基于权利的办法。

59. 必须面对的一个根本挑战是，有害做法可能会被认为对受害者及其家人和社区有好处。因此，任何仅以改变单个行为为目的的办法都是十分局限的。相反，需要一种基础广泛的、全面的集体或社区性的方法。对文化敏感的干预措施，若能加强人权、使实施有害做法的社区集体探讨并商定实现自身价值和荣誉或维护传统而不对妇女儿童人权造成伤害和侵犯的替代办法，就可以可持续、大规模地消除有害做法和集体采纳新的社会准则。公开展现对采取替代做法的集体承诺有助于增强替代做法的长期可持续性。在这一方面，社区领袖的积极参与至关重要。

60. 委员会建议《公约》缔约国：确保为消除有害做法以及质疑并改变其背后的社会规范而采取的任何努力都是全面的、以社区为基础的，而且以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尤其是妇女和女童积极参与的基于人权的办法为基础。

2. 妇女和女童赋权

61. 缔约国有义务质疑和改变限制妇女和女童充分行使其人权和自由的父权意识形态和结构。许多女童和妇女都经历过社会排斥和贫穷，这使她们更有可能遭受剥削、有害做法和其他形式的性别暴力。要战胜这样的社会排斥和贫穷，她们需要具备必要的技能和能力，以主张自己的权利，包括对自己的生活做出自主、知情的决定和选择。在这一背景下，教育是增强妇女和女童主张自身权利的能力的重要手段。

62. 女童和妇女受教育程度低和有害做法的普遍程度之间存在明显的相关性。《公约》缔约国有义务确保享受高质量教育的普遍权利，创造有利环境使女童和妇女成为变革的动因(《儿童权利公约》第 28 和第 29 条，《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 10 条)。这就要求普及免费义务小学教育和确保出勤率，劝阻辍学，消除现有的性别不平等，以及支持最边缘女童——包括生活在偏远农村的女童——接受教育。在履行这些义务时，应考虑保证学校及其周边安全、对女童友好而且有利于女童取得好成绩。

63. 完成初等和中等教育有利于防止童婚和少女怀孕，降低母婴死亡率和发病率，使妇女和女童为更好地主张自己免于暴力的权利做好准备，并增加她们有效参与生活各个领域的机会，从而为女童带来短期和长期的好处。委员会一贯鼓励缔约国采取措施提高中学入学率和保有率，包括通过确保学生完成小学学业、取消中小学学费、促进接受中等教育(包括技术职业教育)的机会和考虑将中等教育列入义务教育。少女怀孕期间和产后有权继续学业，可通过不歧视的返校政策保障这一权利。

64. 对失学女童来说，非正规教育通常是她们唯一的求学道路，应提供基础教育和生活技能指导。对未完成初等和中等教育的人来说，这是正规教育的一种替代方式，可通过广播节目和数字媒体等其他媒体提供。

65. 通过生计和创业技能培训，妇女和女童得以积累经济资产，奖学金、小额信贷方案和储蓄计划等方案(《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 11 条和第 13 条，《儿童权利公约》第 28 条)可从经济上激励她们推迟到 18 岁以后结婚，从而受益。对于宣传妇女享有外出工作的权利、质疑有关妇女和就业的禁忌而言，补充性的提高认识方案必不可少。

66. 鼓励妇女和女童赋权的另一种方法是建立社交资产，有利于此的方式包括创造安全空间使女童和妇女得以与同伴、导师、教师和社会领袖联系并表达自己的思想、畅所欲言、说出自己的愿望和关切，并参与影响自己人生的决策。这样有助于培养她们的自尊和自我效能感，沟通、谈判和解决问题的技能，以及对自身权利的认识，对移民女童来说尤为重要。传统上男性占据着各级有权力和影响力的位置，他们的参与对于确保儿童和妇女得到家人、社区、民间社会和决策者的支持和帮助有着十分关键的作用。

67. 童年时期，最迟在青春期早期，是帮助女童和男童、支持他们改变基于性别的态度、在家庭、学校和更广泛的社会中采取更积极的角色和行为方式的起

点。这意味着要促进与他们讨论涉及传统的女性气质和男性气质以及性和性别相关定型角色的社会规范、态度和预期；在消除特别影响青春期前和青春期少女的有害做法的努力中，与他们合作，推动以消除性别不平等、宣传重视教育尤其是女童教育的重要性为目标的个人改变和社会变革。

68. 已经遭受有害做法或存在遭受有害做法风险的妇女和少女面临着极大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风险，尤其是当她们已经因为缺乏足够的信息和服务——包括青少年友好型服务——而遇到决策障碍的情况下。因此，需要特别注意确保让妇女和青少年获得有关性健康和生殖健康与权利，以及有害做法的影响的准确信息，并获得充分而且保密的服务。开展适龄教育——内容包括有关性健康和生殖健康的科学信息——有助于增强女童和妇女做出知情决定、主张自身权利的能力。为此，具有充分知识、认识和技能的卫生工作者和教师对传递信息、防范有害做法以及认定已经或可能成为有害做法受害者的妇女和女童并为她们提供援助至关重要。

69. 委员会建议《公约》缔约国：

(a) 以对女童友好的方式普及免费义务初等教育，包括在偏远地区和农村地区。在为怀孕少女和未成年母亲提供完成中等教育的经济激励以及制定不歧视的返校政策的同时，考虑将中等教育列入义务教育；

(b) 在能够培养其自尊、使其了解自身权利并发展沟通、谈判和解决问题能力的安全、有利的环境中，为女童和妇女提供教育和经济机会；

(c) 将人权信息纳入教育课程，包括妇女和儿童的权利、性别平等和自我意识，并致力于消除性别陈规定型观念和营造不歧视的环境；

(d) 确保学校提供有关性健康和生殖健康与权利的适龄信息，包括涉及两性关系和负责任的性行为、预防艾滋病毒、营养、保护不受暴力侵害和有害做法等；

(e) 确保从正规学校辍学或从未入学、不识字的女童可获得非正规教育；监测这些方案的质量；

(f) 动员成年男性和男童创造支持对妇女和女童赋权的有利环境。

3. 各级能力建设

70. 消除有害做法的一大困难在于相关专业人员，包括一线专业人员缺乏认识或能力不足，无法充分了解、认定和回应有害做法事件或风险。全面、整体而有效的能力建设应着眼于动员具有影响力的领袖(如传统领袖和宗教领袖)以及尽可能多的相关专业群体(包括各级的卫生、教育和社会工作者、庇护和移民事务官员、警察、检察官、法官和政治人物)参与。需为他们提供关于实践和适用的人权规范和标准的准确信息，以促进其所在群体和更广泛社会的态度和行为转变。

71. 在存在替代性争议解决机制或传统司法制度的情况下，应为负责这方面管理的人员提供有关人权和有害做法的培训。而且，警察、检察官、法官和其他执法官员需要接受关于实施将有害做法定为犯罪的新立法或现行立法的培训，以确保他们了解妇女和儿童的权利，并且对受害者的脆弱地位保持敏感。

72. 在有害做法基本只在移民社区盛行的缔约国，必须对卫生工作者、教师和儿童保育专业人员、社会工作者、警察、移民官员和司法部门进行宣传和培训，学习如何识别已经或可能遭受有害做法的女童和妇女，以及可以和应当采取哪些步骤对她们进行保护。

73. 委员会建议《公约》缔约国：

(a) 为所有相关的一线专业人员提供关于有害做法和适用的人权规范和标准的信息，确保他们在防止、识别和回应有害做法事件方面得到足够的培训，包括减轻对受害者的不利影响以及帮助他们获得救济和适当的服务；

(b) 为涉及替代性争议解决和传统司法制度的人员提供培训，以正确适用关键的人权原则，特别是儿童的最大利益和儿童参与行政和司法程序；

(c) 为包括法官在内的所有执法工作人员提供关于禁止有害做法的新立法和现行立法的培训，确保他们了解妇女和儿童的权利以及他们对起诉有害做法实施者、保护受害者所负有的职责；

(d) 对移民社区的卫生工作者开展专门的宣传和培训方案，应对被施以女性割礼或其他有害做法的儿童和妇女的特殊保健需求问题。同时为儿童福利机构以及侧重于妇女权利的机构、教育、警察和司法部门、政治人物以及从事移民女童和妇女工作的媒体者提供专门培训。

4. 提高认识、公共对话和表示承诺

74. 为了挑战有害做法背后的社会文化规范和态度，包括男性主导的权力结构、基于性和性别的歧视和年龄等级，两委员会定期建议缔约国开展全面的公共宣传和认识活动，作为消除有害做法长期战略的一部分。

75. 提高认识的措施应包括由可信来源提供的有关各种做法导致危害的准确信息，以及为何应予以消除的令人信服的理由。在这方面，大众媒体可以发挥重要作用，特别是根据两项《公约》规定的保护妇女和儿童免遭有害做法的各项义务，通过让妇女和儿童获得旨在促进其社会和道德福利以及身心健康的信息和材料，形成新思维。

76. 启动提高认识活动，可以提供发起公众关于有害做法的讨论的机会，以便集体探讨不会伤害或侵犯妇女和儿童人权的替代方案，并就支撑和维持有害做法的社会规范能够且应当改变达成一致。一个社区在落实和采纳新办法、实现核心价值方面的集体自豪感，可以确保遵守不会导致伤害或侵犯人权的新的社会规范，以及这种新社会规范的可持续性。

77. 最有效的努力是具有包容性而且动员了各级相关利益攸关方的努力，特别是动员了来自受影响社区的女童和妇女以及男童和成年男性的努力。此外，这些努力需要地方领袖的积极参与和支持，包括足够的资源分配。与相关的利益攸关方、机构、组织和社区网络(宗教和传统领袖、从业人员及民间社会)建立或加强现有的合作伙伴关系，有助于架设起不同支持者群体之间的桥梁。

78. 必须考虑在消除有害做法后，在地方或移民社区或其他来自具有相似背景的同地理区域、实行有害做法的社区传播相关的积极经验，交流良好做法，包括来自其他地区的良好做法。可以采取地方、国家或区域会议或活动、社会领袖

访问或使用音像工具等形式。此外，需精心设计提高认识活动，以便准确反映当地情况、不至遭到强烈抵制或引发对受害者和/或践行社区的羞辱或歧视。

79. 在关于消除有害做法的提高认识和外展工作中，社区和主流媒体可以成为重要的合作伙伴，包括通过与政府联合举办辩论或谈话节目、制作和放映纪录片以及制作教育类广播和电视节目。互联网和社交媒体也可以成为有用的工具，为辩论提供信息、创造机会，移动电话越来越广泛地被用于传递信息、使各种年龄段的人们都能参与。基于社区的媒体，包括广播、街头剧场、音乐、艺术、诗歌和木偶戏，是宣传和对话的有用平台。

80. 在打击有害做法的立法有效且实施得力的缔约国，存在践行社区转入地下或潜往国外实施做法的风险。在防止针对这些社区的歧视和羞辱的同时，接收践行社区的缔约国应支持就对受害者或潜在受害者的有害影响以及侵犯行为的法律后果开展的提高认识活动。为此，必须采取步骤促进这些社区的社会融合。

81. 委员会建议《公约》缔约国：

(a) 编制并通过全面的提高认识方案，挑战和改变实施有害做法的行为背后的文化与社会态度、传统及习俗；

(b) 确保提高认识方案提供准确信息以及来源可靠的有关有害做法对妇女儿童——尤其是女童——及其家庭和广大社会的不利影响的明确、一致的信息。这类方案应包括社交媒体、互联网以及社区宣传和传播手段；

(c) 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受害者及实施有害做法的移民或少数民族社区不受羞辱和歧视；

(d) 确保针对国家机构的提高认识方案动员决策者和所有相关的方案工作人员，以及在地方和国家政府、政府机构内工作的主要专业人员参与；

(e) 确保国家人权机构的工作人员充分认识有害做法在缔约国内部的影响，并对此保持敏感，确保在推动消除这些做法的过程中对其予以支持；

(f) 通过在制定和实施这些措施的过程中发动所有相关的利益攸关方，包括地方领袖、从业人员、基层组织和宗教社区，发起公共讨论，以防止并促进消除有害做法。这些活动应强调尊重人权的社区的积极的文化原则，并包括具备相似背景的前践行社区的成功经验的信息；

(g) 建立或加强与主流媒体的有效伙伴关系，支持实施提高认识的方案，促进公共讨论，鼓励创建和遵守尊重个人隐私的自我监管机制。

D. 保护措施和响应服务

82. 作为有害做法受害者的妇女和儿童需要即时的支助服务，包括医疗、心理和法律服务。紧急医疗服务可能是其中最为迫切和明显的需要，因为本一般性建议/意见所涵盖的有害做法有一些涉及承受极度的身体暴力，为了处理严重伤害或防止死亡，有必要实施医疗介入。对于残割女性生殖器或其他有害做法的受害者，还可能需实施治疗或外科手术，以应对身体上短期和长期的不利影响。对接受过女性割礼的妇女或女童的妊娠和分娩管理必须纳入助产士、医生和其他熟练接生人员的岗前和在职培训。

83. 国家保护体系或(在没有国家保护机制的情况下)传统机构应做到儿童友好、对性别问题敏感和资源充足,为面临高暴力风险的妇女和女童——包括为逃避女性割礼、强迫婚姻或所谓名誉犯罪而逃匿的女童——提供一切必要的保护服务。应考虑设置方便记忆、免费拨打的 24 小时全国通用求助热线。必须提供适当的受害者安全和安保措施,包括专门的临时收容所,以及暴力受害者收容所内的专门服务。由于有害做法实施者通常是受害者的配偶、亲属或受害者所在社区成员,如果有理由相信受害者不安全,保护服务应尝试把受害者安置到其直接所属的社区以外。必须避免无人监督的来访,特别是在问题可能涉及所谓名誉的情况下。还必须提供社会心理支助,以治疗受害者受到的直接和长期的心理创伤,其中可能包括创伤后压力综合症、焦虑或抑郁。

84. 如果已受到或拒绝接受某一做法的妇女或女童离开家庭或社区寻求庇护,国家保护机制必须就其返回决定提供支持。在协助其做出这一自由而知情的选择时,这些机制要以她的最大利益为原则,确保其安全返回和重新融入,包括避免再次成为受害者。对这类情况必须进行密切跟进和监测,以确保受害者得到保护并在短期和长期内享有其权利。

85. 受害者因有害做法造成权利受到侵犯而寻求正义,往往面临羞辱、再次成为受害者的风险、骚扰以及可能的报复,因此,必须采取步骤,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 2 条(c)项、第 15 条 2 项和 3 项,确保在整个法律程序中保护女童和妇女的权利,并根据《儿童权利公约》第 12 条规定的发表自己的意见的权利,使儿童能够有效参与法庭诉讼。

86. 很多移民面临不稳定的经济和法律地位,增加了其在各种形式暴力,包括有害做法前的脆弱性。移民妇女和儿童往往无法得到与公民同等的充分服务。

87. 委员会建议《公约》缔约国:

(a) 确保责成保护机构为遭受或很可能遭受有害做法的儿童和妇女提供一切必要的防范和保护服务,并为保护机构提供充足的资源;

(b) 设置 24 小时免费热线电话,由经过培训的咨询人员值守,使受害者在可能发生或已经发生有害做法时能够报案,将受害者转介至所需的服务,并提供关于有害做法的准确信息;

(c) 就司法人员——包括法官、律师、检察官及所有相关的利益攸关方——的保护职责、禁止歧视的立法,以及按照两项《公约》以性别和年龄敏感的方式适用法律等问题,制定和实施能力建设方案;

(d) 确保参与法律程序的儿童可以获得适当的儿童敏感服务,以保障他们的权利和安全,限制诉讼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保护行动包括限制受害者被要求作陈述的次数、不要求本人面对行为实施者等。其他步骤包括指定诉讼期间的监护人(特别是在实施者为父母亲或法定监护人的情况下),以及确保受害儿童获得有关这一过程的充分的儿童敏感信息并充分了解可能发生的情况;

(e) 确保移民妇女和儿童不论其法律地位如何,都能平等地获得服务。

八. 联合一般性建议/意见的传播和使用及报告工作

88. 缔约国应当在国家和地方面向议会、政府和司法机关广泛传播本一般性建议/意见，还应使儿童和妇女以及所有相关的专业人员和利益攸关方，包括从事儿童工作和工作中涉及儿童的专业人员(如法官、律师、警察和其他执法官员、教师、监护人、社工、公共或私营福利机构和收容所工作人员、卫生工作者)以及广大民间社会，都知晓本一般性建议/意见。本一般性建议/意见应翻译成相关语文；应提供对儿童友好/适当的版本和残障人士可用的无障碍格式。应举行会议、研讨会、讲习班以及其他活动分享有关如何最好地执行本一般性建议/意见的良好做法。还应将其纳入所有相关专业人员和技术人员的正式岗前培训和在职培训，并将其提供给所有国家人权机构、妇女组织和其他非政府人权组织。

89. 缔约国应在其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提交的报告中列入有关延续有害做法的态度、习俗和社会规范的性质和范围，以及在本一般性建议/意见指导下实施的措施及其效果。

九. 条约的批准、加入和保留

90. 鼓励缔约国批准：

- (a)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
- (b)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 (c)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 (d)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

91. 缔约国应审查并修改或撤回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 2、5、16 条或其子段落以及《儿童权利公约》第 19 条和第 24 条第 3 款的保留。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认为对这些条款的保留原则上与《公约》的宗旨和目的对立，因而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 28 条第 2 款是不允许的。
